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录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
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市路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路桥”、“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二期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杭州路桥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10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杭州路桥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戚淑亮、王舒、孙红科、王康、付芋森、刘可朦等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戚淑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

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无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韩毅敏	董事长
谢伟	董事
俞雅萍	董事
王靖	董事（已离任）
童丽霞	董事
吴芬玲	董事
徐会忠	职工代表董事
茅铭晨	独立董事
王会娟	独立董事
吴天云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金力	监事会主席
陈白牧	监事
陈薇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谢伟	总经理
俞雅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翁大庆	副总经理
张海东	副总经理
胡毅	副总经理

王娴	副总经理
----	------

4、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	冯国明
韩毅敏	12.20%	

5、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新增童丽霞、吴芬玲等两名董事，新增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等三名独立董事，原董事王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其他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新增的辅导对象履历：

童丽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本科，浙江大学中共党史专业硕士。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文秘；2009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吴芬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浙江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199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杭州市天子岭废弃物处理总场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茅铭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2月出生，浙江大学法学研究生（博士）。1983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等；2000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等。

王会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2015

年6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

吴天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财通证券在前期辅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尚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财通证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陆续对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公司采购、施工、招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财通证券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调取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和数据，对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业务模式、法律、财务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并协助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财通证券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相关议事规则与管理制度，并聘请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要求的独立董事。

4、财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指导公司进行相关问题的解决。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第一，辅导人员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第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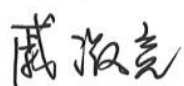
第三，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内部人员访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第四，与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充分沟通，协助公司制定符合自身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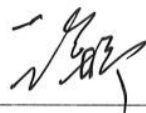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戚淑亮



王舒



孙红科



王康



付芋森



刘可朦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贵局受理，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第二期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职，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2日



关于对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480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对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路桥公司或公司）进行了辅导。根据杭州路桥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对其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努力下，杭州路桥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杭州路桥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

本评价意见仅供杭州路桥公司向贵局报送杭州路桥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对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路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顾问，协同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杭州路桥进行了第二期辅导。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杭州路桥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及时按照锦天城的要求提供了核查资料，对财通证券及锦天城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重视，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杭州路桥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参加财通证券以及锦天城、会计师组织的各种培训，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协同锦天城和会计师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杭州路桥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22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hanghai Jintiancheng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Law Firm)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1年3月22日" (March 22, 2021) is stamped in red.